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以港幣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無不同意見。該會計師事務所之無修訂的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240,393	221,991
服務成本		(34,176)	(32,890)
毛利		206,217	189,101
其他收入	5(a)	3,187	2,0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22	(897)
行政費用		(16,512)	(16,418)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92,914	173,816
投資物業估值盈利		1,387,556	46,127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後的經營溢利		1,580,470	219,943
融資成本	6(a)	(1,056)	(1,232)
除稅前溢利	6	1,579,414	218,711
所得稅	7	(31,595)	(35,484)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1,547,819	183,22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4.30 元	0.51 元

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間溢利	1,547,819	183,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u>-</u>	<u>(5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547,819</u>	<u>183,170</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1,442,900		10,047,35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23		109,382
			11,547,923		10,156,7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10	34,699		40,147	
本期應收所得稅		–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753		276,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06		114,757	
		421,058		431,2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96,895		82,464	
已收訂金		153,437		136,538	
長期服務金準備		1,542		1,601	
融資租賃承擔		41		41	
本期應付所得稅		36,373		39,993	
		288,288		260,637	
流動資產淨值			132,770		170,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80,693		10,327,3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0		200,000	
應付政府地價		2,193		2,193	
融資租賃承擔		58		79	
遞延稅項負債		28,815		25,278	
			231,066		227,550
資產淨值			11,449,627		10,099,8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0		360,000
儲備			11,089,627		9,739,808
權益總額			11,449,627		10,099,80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包括本集團已於以往期間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其他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營業額是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即「物業租賃」。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業務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鑑於本集團物業租賃的收入和業績均源自香港，故地區性資料並無獨立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03	1,337
從控股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	600	600
其他	784	93
	<u>3,187</u>	<u>2,030</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幣滙兌盈利／(虧損)淨額	<u>22</u>	<u>(89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980	1,169
應付政府地價利息	26	26
其他借貸成本	50	37
	<u>1,056</u>	<u>1,232</u>
(b) 其他項目		
折舊	<u>4,694</u>	<u>3,379</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058	29,61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3,537</u>	<u>5,869</u>
	<u>31,595</u>	<u>35,48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a) 中期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0.45元(2011年：每股0.28元)	<u>162,000</u>	<u>100,800</u>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其後的中期期間批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55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45元)	<u>198,000</u>	<u>162,000</u>

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47,819,000元(二零一一年：183,227,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60,000,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u>21,826</u>	<u>32,247</u>
逾期少於1個月	813	953
逾期1至3個月	26	66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4	57
逾期超過12個月	<u>15</u>	<u>2</u>
已逾期金額	<u>888</u>	<u>1,677</u>
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壞賬準備)	22,714	33,924
訂金及預付款	<u>11,985</u>	<u>6,223</u>
	<u>34,699</u>	<u>40,147</u>

欠款一般在每月首日到期，還款寬限期一般為十天至十四天，逾期會徵收利息。本集團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逾期欠款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建工程的應計費用及應付保留款	71,869	67,0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25,026</u>	<u>15,449</u>
	<u>96,895</u>	<u>82,464</u>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計於一年內清付。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股0.45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28元)，並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任何股份於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19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0%。該上升主要是國際廣場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盈利為1,38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41,500,000元。該估值盈利只會影響本集團在會計上的溢利或虧損，而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547,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3,200,000元。
- 國際廣場是一個設有多間零售商舖、娛樂消遣場所和餐廳的綜合商舖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國際廣場的租金收入約達239,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3%。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國際廣場的出租率約為97.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93.3%。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1,449,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99,800,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協議中的融資期限已獲延長多兩年，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200,0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7%(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國際廣場的一般樓宇及物業管理而聘用的員工不包括在內)共38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8人)，而於本期間所付出之有關開支則約為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400,000元)。
-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因與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資料有重大的改變而須在此作出額外披露。

展望

儘管外在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管理層對零售市場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國際廣場的租金收入將因現有租戶以較高租金續約而整體上受惠。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將令人滿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期間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8條：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的情況下，各董事因本公司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需要，並在需要時作出相應安排。

-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並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

鍾輝煌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公司結構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且相信該結構能令本集團迅速和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並無按規定向本公司主席（亦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而是直接向副主席報告。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與副主席一直就本公司業務保持緊密聯繫和商議，特別指與企業管治和財務相關之事宜，現有之匯報途徑無礙主席／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運作的了解和管理，亦沒有對其履行職責造成影響。

中期報告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燦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姚李男先生和李松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